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素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院偵字第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素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林素雯前為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2樓赫綵技術學院之學員，其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下午1時38分許，在該學院電腦教室內，見教職員王靖龍拾獲學員陳智偉在上開學院2樓男廁內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手機1支（下稱本案手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王靖龍謊稱其為本案手機所有人云云，使王靖龍陷於錯誤，當場將本案手機交予林素雯，林素雯隨即離去，致生損害於陳智偉。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林素雯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5年8月3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役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01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2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3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5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6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本案犯行，並辯稱：本案手機現
10 在不見了，我不知道在哪裡不見，我忘記了云云。經查：

11 (一)告訴人陳智偉前於案發當日下午1時34分許，在上址2樓男廁
12 內遺失本案手機，稍後經證人王靖龍入內拾獲，王靖龍將手
13 機拿到教室內詢問為手機何人所有，被告見狀即向王靖龍謊
14 稱其為本案手機所有人，因女廁沒有衛生紙，所以其剛才到
15 男廁如廁云云，王靖龍誤信為真，因而將本案手機交予被告
16 等情，業據告訴人及證人王靖龍於偵查中指證明確，且有案
17 發當時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以光碟存放）暨影像截圖、被
18 告警詢時警攝照片在卷可佐，前引監視器錄影檔案並經檢察
19 官於偵查中指證檢察事務官勘驗明確，確認自告訴人離開男
20 廁、王靖龍進入男廁、持手機離開男廁進入教室整個過程，
21 期間被告未曾進入男廁使用，並製成勘驗報告存卷供參，堪
22 認上情屬實，被告既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明知其非本案手
23 機所有人，竟佯為本案手機所有人，使證人王靖龍陷於錯誤
24 因而交付本案手機，主觀上確有詐欺取財之故意甚明。

25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法律適用：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9 (二)量刑審酌：

3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31 物，竟以詐欺手段詐取本案手機，且手機價值非低，實應非

難，犯後僅坦認部分客觀事實且未賠償損害，難認勉力彌補、真心悔悟而得認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警詢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自由業、家庭經濟小康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手段、動機、目的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被告詐得如附表所示之本案手機為其犯罪所得，既未實際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手機1支（廠牌：APPLE，型號：iPhone15 Pro Max，顏色：深
--

(續上頁)

01

藍色，價值約新臺幣3萬5,000元)。